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p>目 录</p> <p>...</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0</p>	<p>目 录</p> <p>...</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0</p>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3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栋 12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p>
4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5	<p>第七十三条 ...</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三条 ...</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6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7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8	<p>第一百零八条 ...</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零八条 ...</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9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 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 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0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五）提名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五）提名总裁；</p>
1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13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4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聘任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经聘任可以连任。</p>
15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p> <p>...</p> <p>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16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17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18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19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20	<p>第十一章 ...</p> <p>（八）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一章 ...</p> <p>（八）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